

穗（番）环管影〔2020〕号4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绿之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气泡膜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绿之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CCGRF2N）：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绿之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气泡膜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绿之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气泡膜20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东盛路24号一座102，申报内容为年产气泡膜20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搅拌机3台、气泡膜机2台、保护膜分切机1台和空压机2台等；员工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吨/年。

(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流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机油和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

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

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